

# 亞特蘭大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using Facilities of Culture Center of TECO in Atlanta

填表日期 Date:

申請人 Applicant:

團體名稱 Organization		社團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電子郵件 email		電話 Tel	
活動內容 Event			參加人數 Participants
活動時間 Event Time			
使用場地 Venue	○大廳 Hall(含舞台 Stage) ○大廳 Hall(不含舞台 No Stage) ○舞蹈教室(小廳)Dance Room ○廚房 Kitchen ○停車場 教室 classroom ○201 ○203 ○204 ○205 ○206 ○207		
借用器材 Equipment	○音響 Stereo ○投影機 Projector ○麥克風 Microphone ○鋼琴 Piano		

### 場地切結書 Consent

- 1、本中心對於場地有優先使用權利，雖經申請登記使用，如因任務需要，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更改日期，原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2、中心現有設施及佈置，非經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場地之佈置及復原，均請由使用單位負責；場地設施及器材如有毀損情事，使用單位須負賠償責任。
- 3、使用本中心場地者必須自行購買各項意外保險，對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亡、偷竊、疾病等情形，均應自行負責處理，本中心概不負賠償責任；並放棄向本中心提出訴訟之權利。
- 4、活動如白天超過 300 人，晚間超過 200 人，或活動時間於晚間十點以後，借用單位必須僱用警衛以策安全，所有活動原則上必須在零時以前結束。
- 5、活動內容應與申請事項相符，應準時結束，如活動時間確有延長之需要者，須商請中心管理人員同意。
- 6、活動結束後，申請使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復原及清理工作，並將垃圾(連同垃圾桶內的垃圾)一同丟到中心外的大垃圾箱內。若借用廚房，使用後，須清理乾淨，並確認已關閉瓦斯。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亞特蘭大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借使用及復原規定，且

同意 Agree 遵守一切規則。

簽名:

日期:

主任閱章:

受理人簽名: